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3年12月2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长春市南湖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监事4人，实参会监事4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祖永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核

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采购合同总价 31,305.19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9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